

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委員會議設置要點停止適用總說明

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為廣徵民意，有效推展原住民族政策及福祉，於一〇一年四月一日中市原企字第一〇〇〇〇〇二四六一號函訂定下達「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委員會議設置要點」，並歷經一次修正。

查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委員會議有關委員人數、資格、任期及委員會議開會次數等相關規定，均可依「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組織規程」辦理。經通盤檢討後，為統一事權，爰依臺中市行政規則準則第十一條第二款規定：「行政規則有下列情事之一，應停止適用或廢止：二、法規另有規定無保留必要者。」自即日起停止適用本要點。

停止適用法規整理表

規定名稱	訂定日期文號	停止適用理由
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委員會議設置要點	臺中市政府一百年四月一日中市原企字第一〇〇〇〇〇二四六一號函訂定。	<p>一、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為廣徵民意，有效推展原住民族政策及福祉，於一百年四月一日中市原企字第一〇〇〇〇〇二四六一號函訂定下達「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委員會議設置要點」，並歷經一次修正。</p> <p>二、查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委員會議有關委員人數、資格、任期及委員會議開會次數等相關規定，均可依「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組織規程」辦理。經通盤檢討後，為統一事權，爰，臺中市行政規則準則第十一條第二款規定：「行政規則有下列情事之一，應停止適用或廢止：二、法規另有規定無保留必要者。」自一百一十五年十月一日起停止適用本要點。</p> <p>三、檢附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委員會議設置要點。</p>

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委員會議設置要點

一、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廣徵民意使本會有效推展原住民政策及福祉，特設臺中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委員會議，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會委員會議(以下簡稱委員會議)，由主任委員及全體委員組成，並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主席，以每二個月召開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召集或出席時，指派委員一人代理。

三、原民會置委員十六人至二十二人，由市長分別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原住民族群代表

（二）專家學者代表。

（三）機關代表。

前項委員中，婦女代表名額不得少於四人，原住民籍代表名額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二。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任期內出缺或改聘時，得補聘（派）兼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四、委員會議應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不足法定人數時，得改開座談會。

五、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議。但由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如因故不能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並通知本會。

前項指派之代表列入委員出席人數，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

六、委員會議討論事項如下：

（一）原住民事務政策、制度、計畫或方案之審議事項。

（二）原住民事務相關法規之制(訂)定及修正之審議事項。

（三）跨局、處、會原住民事務之協調及聯繫事項。

（四）其他有關原住民事務之事項。

七、委員會討論事項，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決議之，可否同數時，

取決於主席。

八、委員會議審議重要議案時，主席得請委員若干人先予審查，於提出審查報告後再交付討論。

九、下列人員得列席委員會議：

(一)本會主任秘書及各局、處主管。

(二)其他經主任委員指定或邀請之人員。

十、委員會議議程，依下列次序編列，於開會前七日分送各出、列席人員：

(一)報告事項：

1、上次委員會議議決案件執行情形報告。

2、本會重要措施。

3、專案研究或重要工作進度報告。

4、委員報告。

(二)討論事項。

十一、委員會議之議案，經主任委員核定後，編列議程。如遇緊急事件，得於開會時經主席許可，提出臨時動議。

十二、委員會議紀錄，分別載明下列事項：

(一)會議次別。

(二)會議時間。

(三)會議地點。

(四)主席、出席及列席人員姓名。

(五)紀錄人員姓名。

(六)報告事項之案由及決定。

(七)討論事項之案由及決議。

(八)其他應行記載之事項。

前項會議紀錄應於下次會議開會時分送各出、列席人員，如有遺漏錯誤或再修正意見，得於議事人員宣讀後，提請主席裁定更正或修正。

十三、委員會議出、列席及紀錄人員對會議有關機密事項應嚴守秘密，不得洩漏。

十四、委員會議所有決議案件，應由本會有關單位依照會議紀錄切實執行，將辦理情形提會報告。